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申万宏源
骑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 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包含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包含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能橡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能橡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新增投资者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冉将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300119760307****，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新增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证券交易记录和证券账户、账单信息等资料后认为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华能橡胶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如有):

2015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现任董事,故未发生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如有):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无参会股东,故未发生回避表决情况。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8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华能橡胶已收到认购对象冉将军缴纳的认购资金381万元，其中300万用于增加股本，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票发行300万股，发行额381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42,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167.85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3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42.96倍。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3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7元。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求，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能橡胶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无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未与发行认购对象约定其将来提

供服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华能橡胶自挂牌后未发行过股票，在二级市场也未曾交易过，所以未能产生活跃价格作为参考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元，高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26元（经审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股权激励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华能橡胶原股东为1名法人股东和4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4名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华能橡胶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认购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至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薛军

项目负责人： 刘成
刘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1 月 14 日

同
1)